

证券代码：301575

证券简称：艾芬达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名，其中，吴剑斌、包旖云、鲍正军、童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剑斌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李正峰、张露芳、郑静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对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李正峰、张露芳、郑静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落实董事会决议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66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时，该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2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上述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资产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低风险敞口）。

本次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根据银行的实际业务要求，上述授信可能涉及担保形式如下：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

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低信用风险敞口)。

根据银行的实际业务需求,上述授信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合同以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认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剑斌、包旂云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吴剑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剑斌、鲍正军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及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公司业绩情况，增强投资者回报。此外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3,289,143.0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对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质量、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监督，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审计及相关服务工作进行了持续的监督与系统的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

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
- （六）保荐人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